

2024 年度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 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对托克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提出议案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 对刑事犯罪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 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5. 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
6. 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改场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7. 负责本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开展管理检察官

工作。

8. 协同地方党委管理考核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提请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9. 管理机关干部人事、工资档案。

10. 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1. 负责其他应由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立案、撤案 43 件，同比上升 207%；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起诉 15 人，同比上升 251%；对侦查、审判活动不规范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02 件。成立简案办案组，推动简案

快办实质化运行，办理简案 76 件，办案效率提升 77%，有效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深化运用巡回检察监督模式，对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漏管人员督促收监执行。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406.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76 万元，增长 11.30%，变动原因：本年人员调资，相关社保缴费基数发生变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6.92 万元，下降 6.4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406.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04.8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6.15 万元，下降 1.96%，变动原因：本年项目减少，人员也较上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0.77 万元，下降 41.00%，变动原因：我院在本年度合理有序支出县财政结转结余经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406.6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34.9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6.83 万元，下降 4.77%，变动原因：本年项目减少，人员也较上年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7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县财政拨入的公用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0.09 万元，下降 29.55%，变动原因：我院在本年度合理有序支出县财政结转结余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04.8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6.68 万元，占 93.2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88.14 万元，占 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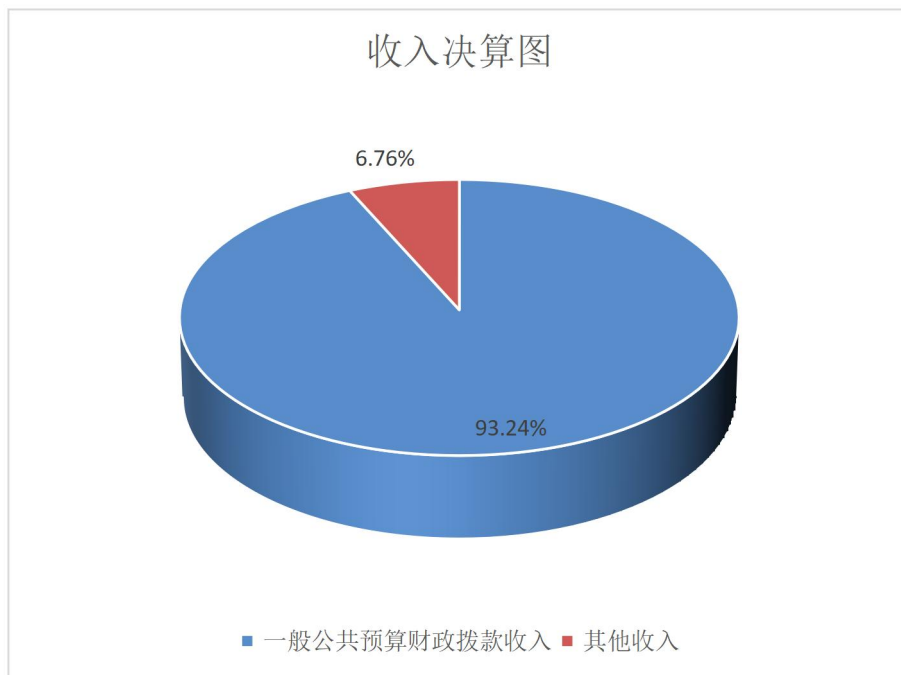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34.9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987.31 万元，占 73.96%；

本年项目支出 347.60 万元，占 26.0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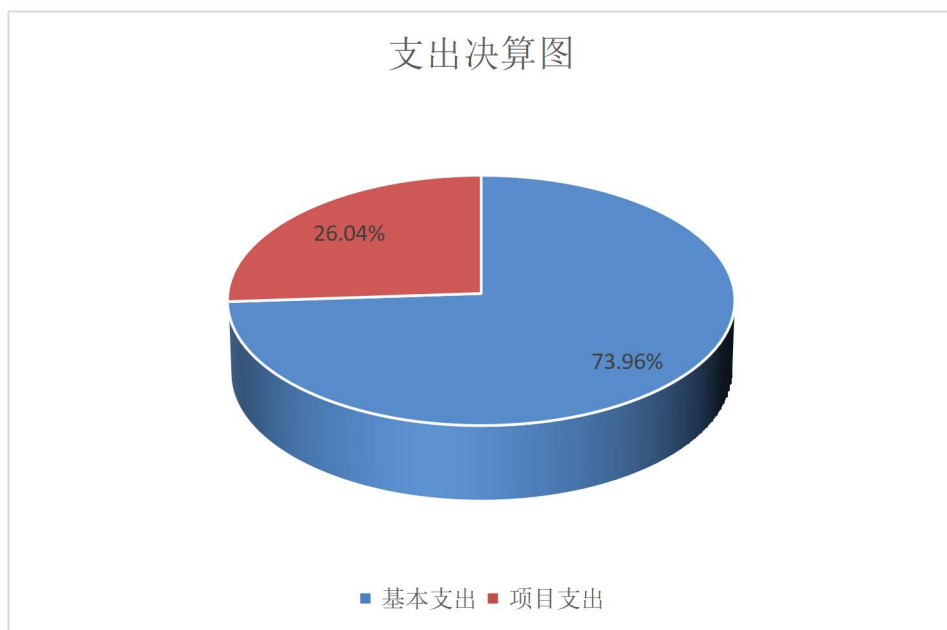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216.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21 万元，下降 3.73%，变动原因：本年人员调资，相关社保缴费基数发生变动；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89 万元，下降 2.24%，变动原因：本年项目减少，人员也较上年减少，缩减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16.6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63.8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2.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74 万元。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该款项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028.1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7.26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52.08 万元，支出决算 71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单位人员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43.29 万元，支出决算 31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决算差异在正常范围以内，节约部分经费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该款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9.5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6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2.62 万元，支出决算 5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决算差异在正常范围以内。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31 万元，支出决算 5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补缴职业年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3.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3.85 万元，支出决算 2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2.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3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5.73 万元，支出决算 5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69.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8.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0.14 万元、津贴补贴 260.15 万元、奖金 45.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39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88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1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电费 13.35 万元、取暖费 2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 万元、差旅费 4.49 万元、维修（护）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7.77 万元、福利费 13.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61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47.6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46 万元、邮电费 1.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70.99 万元、差旅费 18.08 万元、维修（护）费 33.86 万元、培训费 3.75 万元、劳务费 2.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58.01 万元等。

(三)资本性支出 8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69.1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5 万元等。

(四)其他支出 32.74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7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7.05 万元，支出决算 2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7.05 万元，支出决算 2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7.05 万元，支出决算 27.05 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5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78 万元，增长 48.09%，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油卡充值 5 万元，导致经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50.9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95 万元，下降 19.23%，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缩减开支，公用经费相应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8 万元，增长 1.63%，变动原因：预决算差异在正常范围以内。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4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0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47.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3.59 万元，执行数为 23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230.75 万元，保障了全年办案正常支出，提升了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责任落实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有序实施；注重项目绩效总结与满意度调查分析，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74 万元，执行数为 3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将国家赔偿金 32.74 万元发放，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责任落实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有序实施；注重项目绩效总结与满意度调查分析，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93 万元，执行数为 8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信息化建设工程 1 项，产品合格率 95%，产品供货时限 20 天，节约成本 5%，为中小企业创收 101.4 万元，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单位装备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干警满意度显著增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绩

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实施较计划有所延迟、效益及满意度分析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责任落实和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有序实施；注重项目绩效总结与满意度调查分析，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31	253.59		230.75		10	90.99		9.10
		其中：财政拨款	277.31	253.59		230.75		——	90.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干警全年办案正常支出，确保日常所需，提升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完成各项培训，提升干警满意度。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230.75 万元，保障了全年办案正常支出，提升了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查监督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0	件	3	0	
			审判监督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	0	件	4	0	
			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0	件	4	0	
			公益诉讼立案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0	件	4	0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0	%	7	0	

			听证专家到 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8	0		
		时效指标	受理刑事检 察案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0	%	5	0		
			受理民事检 察案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0	%	5	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22	0	万元	5	0		
			相关技术培 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	0	万元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履行法律 监督职能	定性		优	0		10	0	
	保障办案质量 提高办案效率			定性		优	0		1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顺 利进行加强 社会主义法 制建设	定性		优	0		10	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10	0		
	总分									100	9.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4	32.74		32.74		10	1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74	32.74		32.7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					及时将国家赔偿金 32.74 万元发放，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次数	正向	小于等于	2	0	次	25	0	
		成本指标	赔偿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40	0	万元	25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赔偿影响	定性		好、差	0		3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定性		满意、一般、不满意	0		10	0	
总分									100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98	88.93		84.11		10	94.58		9.46
		其中：财政拨款	65.98	88.93		84.11		——	94.5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干警日常办案装备需求，提升全院办案效率，降低办案成本，提升干警使用满意度，提升设备维修及时率。					完成信息化建设工程 1 项，产品合格率 95%，产品供货时限 20 天，节约成本 5%，为中小企业创收 101.4 万元，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单位装备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干警满意度显著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0	台	8	0	
			购置通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0	台	7	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2	0	%	8	0	
			购置设备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0	%	7	0	
		时效指标	设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0	%	5	0	

			设备维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0	%	5	0	
		成本指标	专用装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0	万元	2	0	
			通用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5	0	万元	3	0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0	万元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定性		增强	0		1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1	0	年	1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10	0	
	总分									100	9.46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海清

联系电话：0471-8513547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